

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预算支出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 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要求，本次省级财政补助结算资金对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全年每人 3600 元测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补助，按照服务区域面积、服务人口综合测算。

二、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收支后的差额补助以及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的收入补助，如乡村医生服务地发生变化的按实际情况给予补助。请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139 号）、《云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及绩效考核办法》（云财社〔2015〕282 号）和《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曲靖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办法和资金分配方案（试行）的通知》（曲财社〔2015〕269 号）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各县（市，区）要统筹考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

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进展及实施成效、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合理测算并及时分配下拨补助资金，并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我们已将绩效目标同步下达至各县（市、区），请各县（市、区）参照曲靖市 2018 年绩效目标表（附件 2）和补助你县（市、区）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你县（市、区）的绩效目标，制作《绩效目标表》，作为年度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按照要求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结算分配表
- 2.曲靖市 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表
- 3.绩效目标表（参考样式）



附件 1

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结算分配表

地区	总人口数 (万人)	区域面 积(万平 方公里)	乡村医 生(人)	村卫生室的补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补助				合计	市级已 预留年 终绩效 考核奖 惩兑现	已预拨	本次实际 拨付金额 (万元)	
				人均补助 标准(元)	补助金额 (万元)	按照服务人口		按照区域面积						补助金 额(万 元)
						人均补 助标准 (元)	小计 (万元)	每平方公 里补助标 准(元)	小计 (万元)					
麒麟区	71.48	0.164	428	300	154.08	1.5	107.22	150	24.60	131.82	285.90	45.74	182.98	57.18
马龙县	19.35	0.14	216	300	77.76	1.5	29.03	150	21.00	50.03	127.79	20.45	81.78	25.56
陆良县	64.16	0.28	499	300	179.64	1.5	96.24	150	42.00	138.24	317.88	50.86	203.44	63.58
师宗县	40.68	0.25	342	300	123.12	1.5	61.02	150	37.50	98.52	221.64	35.46	141.85	44.33
罗平县	56.84	0.3	503	300	181.08	1.5	85.26	150	45.00	130.26	311.34	49.81	199.26	62.28
富源县	74.49	0.31	627	300	225.72	1.5	111.74	150	46.50	158.24	383.96	61.43	245.73	76.8
会泽县	93.88	0.49	996	300	358.56	1.5	140.82	150	73.50	214.32	572.88	91.66	366.64	114.58
沾益区	45.04	0.33	413	300	148.68	1.5	67.56	150	49.50	117.06	265.74	42.52	170.07	53.15
经开区	5.59	0.016	38	300	13.68	1.5	8.39	150	2.40	10.79	24.47	3.91	15.66	4.9
合计	471.51	2.28	4062	300	1462.32	1.5	707.27	150	342.00	1049.27	2511.59	401.85	1607.41	502.36
市卫计委													401.85	0.00
总计	471.51	2.28	4062	300	1462.32	1.5	707.27	150	342.00	1049.27	2511.59	401.85	2009.27	502.36

根据云财社(2015)282号、曲财社(2015)269号

附件 2

曲靖市 2018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

专项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省级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部门	曲靖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曲靖市卫生计生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11.63		
	其中: 省级补助	2511.63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p> <p>目标 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p>目标 3: 通过每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投入, 建立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p> <p>目标 4: 巩固基本药物制度,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p> <p>目标 5: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100%
			乡村医生补助人数	4062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标准	资金按标准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30 个工作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资金下达率	100%
			实施药品网上采购的基层机构数	100%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30 人满意	

附件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参考格式）（年度）

专项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州（市）级财政部门		曲靖市财政局	州（市）级主管部门	曲靖市卫生计生委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			县（市、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曲靖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
